## 大冶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

一、设立依据

1．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。

2．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6号）；

3．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03号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实名制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单位。

三、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

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2:00-5:00

联系方式：0714-8724593

四、受理方式

大冶市市民之家人社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湖北政务服务网）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1．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．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；

3．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4．招用人员简章（原件1份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．申请。用人单位可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。

2.受理。核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。若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将材料一并退回；若符合要求，当即受理。

3.审核。为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。

4.存档。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八、业务表单

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登记表》。

业务表单

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登记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拟参加招聘会地区 |  | 拟参加招聘会时间 | |  |
| 备 注 |  | | | |

填表说明

1.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登记表》是反映企业拟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求的情况表，企业请如实填写；

2.如有说明的事宜，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；

3.表格提交后，申请地就业部门会在第一时间联络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。